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馬桂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 僅供識別

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 (b)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